

附件：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相關規定發行「共同信託基金」或設置「集  
合管理運用帳戶」投資國內證券市場相關課稅規定

	課稅問題	稅目	課稅規定
共同信託 基金	受益人信託利益	所得稅	於實際分配時，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，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規定課稅。
	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或請求終止契約	證交稅	轉讓受益憑證時，應依法課稅；請求終止契約時，不發生課稅問題。
		所得稅	比照現行修正後財政部81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規定，受益人轉讓其受益證券之所得，及受益人請求終止契約收取之價金減除其原信託金額後之所得，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，免徵所得稅。
	信託基金終止	證交稅	不發生課稅問題。
所得稅		分派予受益人之清算後信託財產，其屬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部分，仍得免徵所得稅。	
集管理 運用帳戶	受益人信託利益	所得稅	於所得發生年度課稅。
	受益人退出帳戶	證交稅	不發生課稅問題。
		所得稅	受益人退出帳戶如有信託利益，依一般信託方式課稅。
	帳戶終止	證交稅	不發生課稅問題。
所得稅		分派予受益人之清算後信託財產，依一般信託方式課稅。	